

## 附件4

## 重庆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-财政违法行为处罚类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	裁量阶次	处罚标准	
					单位	个人
1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。</p> 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，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；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，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。</p>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	较轻	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隐瞒财政收入10%的罚款	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3000元—1.6万元的罚款
		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	一般	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隐瞒财政收入10%以上20%以下罚款	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1.6万元—3.2万元的罚款
			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1.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金额在50万元以上； 2.经行政处罚后，三年内再次从事同类违法行为。	较重	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隐瞒财政收入20%以上30%以下罚款	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.2万元—5万元的罚款
2	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。</p> 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，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；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，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。</p>	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金额10万元以下	较轻	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隐瞒财政收入10%的罚款	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3000元—1.6万元的罚款
			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	一般	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隐瞒财政收入10%以上20%以下罚款	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1.6万元—3.2万元的罚款
			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1.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金额在50万元以上； 2.经行政处罚后，三年内再次从事同类违法行为。	较重	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隐瞒财政收入20%以上30%以下罚款	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.2万元—5万元的罚款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	裁量阶次	处罚标准	
					单位	个人
3	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。</p> 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，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；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，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。</p>	<p>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个人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1万元以下；</li> <li>2.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5万元以下</li> </ol> <p>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个人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；</li> <li>2.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</li> </ol> <p>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个人实施违法行为涉及金额3万元以上，或者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；</li> <li>2.拒不改正；</li> <li>3.经行政处罚后，三年内再次从事同类违法行为。</li> </ol>	<p>较轻</p> <p>一般</p> <p>较重</p>	<p>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%以上16%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%的罚款</p> <p>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6%以上32%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</p> <p>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2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</p>	<p>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的罚款</p> <p>对责任人处以1.6万元-3.2万元的罚款</p> <p>对责任人处以3.2万元-5万元的罚款</p>
4	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。</p> 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，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；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，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。</p>	<p>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个人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5万元以下；</li> <li>2.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10万元以下</li> </ol> <p>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个人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；</li> <li>2.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</li> </ol> <p>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个人实施违法行为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，或者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；</li> <li>2.拒不改正；</li> <li>3.经行政处罚后，三年内再次从事同类违法行为</li> </ol>	<p>较轻</p> <p>一般</p> <p>较重</p>	<p>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资金10%以上16%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%的罚款</p> <p>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6%以上32%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</p> <p>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2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</p>	<p>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的罚款</p> <p>对责任人处以1.6万元-3.2万元的罚款</p> <p>对责任人处以3.2万元-5万元的罚款</p>
	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</p>	<p>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个人实施违法行为涉及非法获益5万元以下；</li> <li>2.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涉及非法获益10万元以下</li> </ol>	较轻	<p>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%-20%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%-15%的罚款</p>	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	裁量阶次	处罚标准	
					单位	个人
5	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	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;(三)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。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,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;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,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。	具有下列情形之一: 1.个人实施违法行为非法获益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; 2.企业实施违法行为非法获益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: 1.个人实施违法行为非法获益10万元以上,或者企业实施违法行为非法获益50万元以上; 2.拒不改正; 3.经行政处罚后,三年内再次从事同类违法行为。	一般  较重	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%-30%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5%-20%的罚款  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%-50%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%-30%的罚款	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责任人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
6	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: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,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,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,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处分:(一)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。	涉案票据30份以下,金额20万元以下,非法获利1万元以下,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: 1.涉案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; 2.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; 3.非法获利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; 4.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: 1.两次以上违法; 2.涉案票据50份以上; 3.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; 4.非法获利5万元以上 5.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	较轻  一般  较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,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.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,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3.3万元以上6.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,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6.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.6万元以上3.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.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
7	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: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,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,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	涉案票据30份以下,金额20万元以下,非法获利1万元以下,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: 1.涉案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; 2.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; 3.非法获利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; 4.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	较轻  一般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,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.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,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3.3万元以上6.6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.6万元以上3.2万元以下的罚款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	裁量阶次	处罚标准	
					单位	个人
		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（二）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。	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1.两次以上违法； 2.涉案票据50份以上； 3.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； 4.非法获利5万元以上 5.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	较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6.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.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
8	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（三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。	涉案票据30份以下，金额20万元以下，非法获利1万元以下，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	较轻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.3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1.涉案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； 2.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； 3.非法获利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； 4.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	一般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3.3万元以上6.6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.6万元以上3.2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1.受到行政处罚后三年内再次从事同类违法行为的； 2.涉案票据50份以上； 3.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； 4.非法获利5万元以上 5.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	较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6.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.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
9	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（四）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。	涉案票据30份以下，金额20万元以下，非法获利1万元以下，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	较轻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.3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1.涉案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； 2.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； 3.非法获利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； 4.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	一般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3.3万元以上6.6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.6万元以上3.2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1.受到行政处罚后三年内再次从事同类违法行为的； 2.涉案票据50份以上； 3.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； 4.非法获利5万元以上 5.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	较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6.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.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	裁量阶次	处罚标准	
					单位	个人
			2.涉案票据50份以上; 3.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; 4.非法获利5万元以上 5.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	较重	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6.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	人员处3.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
10	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违法行为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	较轻	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
			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	一般	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1.6万元以上3.2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.2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30万元以上	较重	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3.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	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.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

注1：本表所列违法行为，“一年内”、“两年内”或者“三年内”有若干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，“一年内”、“两年内”或者“三年内”是指从立案调查违法行为之日起，倒推计算“一年”、“两年”或者“三年”。

注2：本表所列违法行为的量罚幅度，“以下”包含本数在内，“以上”不包含本数在内（但“以上”的本数是针对该种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最低起算点的，或者，是针对该种违法行为的最低量罚起算点的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）。

注3：对同一种违法行为，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同的，适用高位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注4：本裁量标准规定的“不良后果”包括违法行为给国家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形。以经济损失衡量不良后果时，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，属于较小不良后果；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，属于较大不良后果；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严重不良后果。